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VIC Joy Holdings (HK) Limited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

涉及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 關連交易之 建議集團重組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集團重組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賣方、買方及中油潔能BVI訂立協議，據此，(i)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促使其相關附屬公司出售，而中油潔能BVI(或其指定之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中國銷售股份(即中國轉讓)；(ii)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促使賣方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中油潔能銷售股份，且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創意豐銷售貸款(即出售事項)；及(iii)本公司、買方及中油潔能BVI同意債項將透過由中油潔能BVI(或其指定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清償(即債項清償)。

該協議

中國轉讓

根據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促使其相關附屬公司出售，而中油潔能BVI(或其指定之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中國銷售股份。

中國轉讓代價將為就轉讓中國銷售股份之總金額人民幣93,653,263.10元(約相等於港幣118,000,000元)。

出售事項

根據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促使賣方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中油潔能銷售股份，且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創意豐銷售貸款。

出售事項代價將為總額人民幣20,767,307元(約相等於港幣26,200,000元)，其中包括(i)就出售中油潔能銷售股份之人民幣12,000,000元(約相等於港幣15,100,000元)；及(ii)就出售創意豐銷售貸款之人民幣8,767,307元(約相等於港幣11,000,000元)。

債項清償

根據協議，本公司、買方及中油潔能BVI同意，債項將於完成前重組，從而債項將僅由中油潔能BVI(或其指定之附屬公司)結欠餘下集團，且擬透過由中油潔能BVI(或其指定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清償。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債項達人民幣84,305,108.18元(約相等於港幣106,200,000元)。根據協議，債項金額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完成日期之任何差額將由相關公司於完成日期結算，從而於完成日期之未償還債項金額將與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相等。

上市規則之涵意

根據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彙集計算時，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根據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故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所述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批准，方可作實。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擁有中油潔能BVI已發行股本50%。因此，買方為中油潔能BVI之主要股東，從而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9)條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亦將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述之本公司關連交易。鑑於(i)董事會已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公平合理，屬一般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根據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有關獨立財務意見之規定。

一般資料

買方及其聯繫人士（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上述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聯繫人士並無持有股份。因此，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本公司將編製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載於通函之資料及進行最後定稿，預計該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集團重組

緒言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賣方、買方及中油潔能BVI訂立協議，據此，(i)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促使其相關附屬公司出售，而中油潔能BVI(或其指定之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中國銷售股份(即中國轉讓)；(ii)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促使賣方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中油潔能銷售股份，且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創意豐銷售貸款(即出售事項)；及(iii)本公司、買方及中油潔能BVI同意債項將透過由中油潔能BVI(或其指定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清償(即債項清償)。

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賣方；
(3) 買方；及
(4) 中油潔能BVI

買方為一間於BVI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從事能源資源項目開發及投資。買方為中油潔能BVI之一名現有股東。於本公告日期，買方擁有中油潔能BVI已發行股本之50%。因此，買方為中油潔能BVI之主要股東，從而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9)條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賣方為一間於BVI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油潔能BVI為一間於BVI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中油潔能BVI由賣方及買方分別擁有50%，而本集團可對中油潔能BVI之董事會行使控制權。因此，中油潔能BVI被視作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中國轉讓

根據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促使其相關附屬公司出售，而中油潔能BVI(或其指定之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中國銷售股份。有關進行中國轉讓之理由，請參閱本公告「進行集團重組之理由及好處」一段。

標的事項

中國銷售股份指本集團目前所持四間附屬公司及一間合資公司之全部股權，其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擬轉讓之股權
鄭州中油潔能	60%
河南中油潔能	80%
新鄭永輝	100%
山西中油潔能	100%
河南藍天	50%

根據協議，中國銷售股份應佔之損益自協議之日起將歸屬於中油潔能BVI(或其指定之附屬公司)。

代價

中國轉讓代價將為就轉讓中國銷售股份之總金額人民幣93,653,263.10元(約相等於港幣118,000,000元)。

中國轉讓代價乃由本公司與中油潔能BVI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參考(其中包括)(i)中國轉讓集團之過往財務表現及狀況；及(ii)中國轉讓集團之未來前景而釐定。

中國轉讓代價將按本公告「清償條款」一段所披露之方式清償。

出售事項

根據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促使賣方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中油潔能銷售股份，且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創意豐銷售貸款。

標的事項

- (i) 中油潔能銷售股份指中油潔能BVI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即中油潔能BVI於協議日期之10股股份；及
- (ii) 創意豐銷售貸款金額為人民幣8,767,307元(約相等於港幣11,000,000元)。

根據協議，中油潔能銷售股份應佔之權利及損益自協議之日起將歸屬於買方。

代價

出售事項代價將為總額人民幣20,767,307元(約相等於港幣26,200,000元)，其包括(i)就出售中油潔能銷售股份之人民幣12,000,000元(約相等於港幣15,100,000元)；及(ii)就出售創意豐銷售貸款之人民幣8,767,307元(約相等於港幣11,000,000元)。

出售事項代價乃由本公司、賣方及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參考(其中包括)(i)中油潔能集團之過往財務表現及狀況；(ii)中油潔能集團之未來前景；及(iii)創意豐銷售貸款金額之等額基準而釐定。

債項清償

根據協議，本公司、買方及中油潔能BVI同意，債項將於完成前重組，從而債項將僅由中油潔能BVI(或其指定之附屬公司)結欠餘下集團，且擬透過由中油潔能BVI(或其指定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清償。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債項達人民幣84,305,108.18元(約相等於港幣106,200,000元)。根據協議，債項金額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完成日期之任何差額將由相關公司於完成日期結算，從而於完成日期之未償還債項金額將與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相等。

清償條款

中國轉讓及債項清償

根據協議，中油潔能BVI(或其指定之附屬公司)將於協議日期後六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本公司(或其指定之附屬公司)支付按金人民幣15,000,000元(約相等於港幣18,900,000元)，或基於經本公司與中油潔能BVI協定之由中國人民銀行於支付前一個營業日公佈之中間匯率(「**協定匯率**」)之等額港幣。

中國轉讓代價及債項總額達人民幣177,958,371.28元(約相等於港幣224,200,000元)，將由中油潔能BVI(或其指定之附屬公司)以下列方式結付：

- (1) 人民幣15,000,000元(約相等於港幣18,900,000元)將透過於完成就中國轉讓於當地工商管理機關辦理業務登記後按等額基準抵銷按金而結算；

- (2) 人民幣12,958,371.28元(相等於約港幣16,300,000元)或給予協定匯率之等額港幣將由中油潔能BVI(或其指定之附屬公司)於完成就中國轉讓於當地工商管理機關辦理業務登記後三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或其指定之附屬公司);及
- (3) 餘下人民幣150,000,000元(約相等於港幣189,000,000元)將透過由中油潔能BVI(或其指定之附屬公司)於完成就中國轉讓於當地工商管理機關辦理業務登記後三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以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清償。

出售事項

出售事項代價總額人民幣20,767,307元(約相等於港幣26,200,000元),或基於經本公司與買方協定之由中國人民銀行於支付前一個營業日公佈之中間匯率之等額港幣,將由買方於完成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本公司(或其指定之附屬公司)支付而結算。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1)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獲得股東之必要批准;及
- (2)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從相關政府及規管部門獲得就根據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所需之一切必要批准及同意(包括但不限於就中國轉讓所需者)。

倘任何上述完成之先決條件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則協議將失效且不再有效力,惟協議項下規定之若干條款除外。本公司將於協議失效後五個營業日內向中油潔能BVI退還按金連同自按金支付日期起之利息,有關利息乃基於香港持牌銀行所報之人民幣或港幣(視協定之結算貨幣而定)存款利率計算。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協議之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根據協議，本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須於完成日期後十個營業日內就中國轉讓向當地工商管理機關提交業務登記之必要文件。

倘買方及／或中油潔能BVI未能就完成遵守協議之相關條款，則本公司將有權(其中包括)終止協議及沒收按金，作為買方及／或中油潔能(及／或其指定之附屬公司)就有關違約向本公司作出之賠償而不損害其申索其他賠償之權利。

倘本公司未能就完成遵守協議之相關條款，則(i)買方有權(其中包括)終止協議而不損害其申索其他賠償之權利；及(ii)本公司將向中油潔能BVI(及／或其指定之附屬公司)及／或買方退還相等於按金兩倍之款項，作為本公司及其有關附屬公司就有關違約向中油潔能(及／或其指定之附屬公司)及／或買方作出之賠償。

承諾

根據該協議，賣方與買方同意促使中油潔能BVI及創意豐各自之董事會由三名董事會成員組成，於完成日期後30日內，其中兩名董事將由買方提名及餘下一名董事將由賣方提名。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中油潔能BVI(或其指定附屬公司)
本金額：	人民幣150,000,000元
到期日：	發行日期第三週年當日(「到期日」)
利息：	每年1.5%，按每日基準計算，須於發行日期每個週年當日及到期日支付
支付：	發行人須以人民幣或等額港幣(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支付前一個營業日頒佈之中間匯率價計算)作出承兌票據項下之所有付款

- 贖回： 發行人可透過向承兌票據持有人發出至少五個營業日之事先通告贖回承兌票據任何部分(以人民幣1,000,000元之整倍數)本金額連同累計之利息
- 抵押品： 股份抵押項下中油潔能BVI所持有之創意豐已發行股本總額之99.98%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創意豐之綜合管理賬目，創意豐綜合資產淨值之賬面值為約港幣132,800,000元。

有關出售集團之資料

(i) 中國轉讓集團

鄭州中油潔能

鄭州中油潔能為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協議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鄭州中油潔能目前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鄭州中油潔能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經營CNG加氣站。

以下所載為鄭州中油潔能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摘錄自管理賬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等額		等額	
	人民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入	121,733	153,384	152,037	191,567
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	1,157	1,458	2,843	3,582

根據鄭州中油潔能之管理賬目，鄭州中油潔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000,000元(約相等於港幣2,500,000元)。

河南中油潔能

河南中油潔能是一間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協議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河南中油潔能目前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河南中油潔能之主營業務是於中國河南省安陽市經營CNG加氣站。

下表為河南中油潔能摘錄自管理賬目之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等額		等額	
	人民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入	11,299	14,237	7,736	9,747
除稅前溢利／(虧損)	902	1,137	(54)	(68)
除稅後溢利／(虧損)	707	891	(91)	(115)

根據其管理賬目，河南中油潔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800,000元(約相等於港幣12,300,000元)。

新鄭永輝

新鄭永輝是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二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協議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00,000元。新鄭永輝目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新鄭永輝之主營業務是於中國河南省新鄭市經營CNG加氣母站。

下表為新鄭永輝摘錄自管理賬目之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等額		等額	
	人民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入	102,323	128,927	139,041	175,192
除稅前溢利	5,593	7,047	7,179	9,046
除稅後溢利	4,815	6,067	5,335	6,722

根據其管理賬目，新鄭永輝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9,200,000元(約相等於港幣49,400,000元)。

山西中油潔能

山西中油潔能是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協議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00,000元。山西中油潔能目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山西欣能為山西中油潔能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山西欣能是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二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而於協議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山西中油潔能及山西欣能之主營業務是於中國山西省太原市經營及建設LNG及CNG加氣站以及提供燃氣設備之技術服務。

下表為山西中油潔能摘錄自管理賬目之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等額		等額	
	人民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入	—	—	—	—
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	1,550	1,953	7,768	9,788
山西中油潔能擁有人 應佔除稅後虧損	902	1,137	5,810	7,321

根據其管理賬目，山西中油潔能擁有人應佔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200,000元（約相等於港幣1,500,000元）。

河南藍天

河南藍天是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協議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河南藍天目前為本公司之合資企業。河南藍天之主營業務是於中國河南省從事清潔能源開發及利用、經營CNG加氣站（母站、分站及標準站）及投資加氣站之建設及經營。

下表為河南藍天摘錄自管理賬目之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等額		等額	
	人民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入	71,739	90,391	62,167	78,330
除稅前溢利	10,453	13,171	6,562	8,268
除稅後溢利	7,759	9,776	5,118	6,449

根據其管理賬目，河南藍天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4,300,000元（約相等於港幣55,800,000元）。

(ii) 中油潔能集團

中油潔能BVI是一間於BVI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中油潔能BVI目前由賣方擁有50%及由買方擁有50%，以及本集團能夠對中油潔能BVI董事會行使控制權。因此，中油潔能BVI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創意豐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且為中油潔能BVI之附屬公司。珠海中油潔能是創意豐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及中油潔能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珠海中油潔能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經營LPG加氣站、LPG貿易及燃氣物流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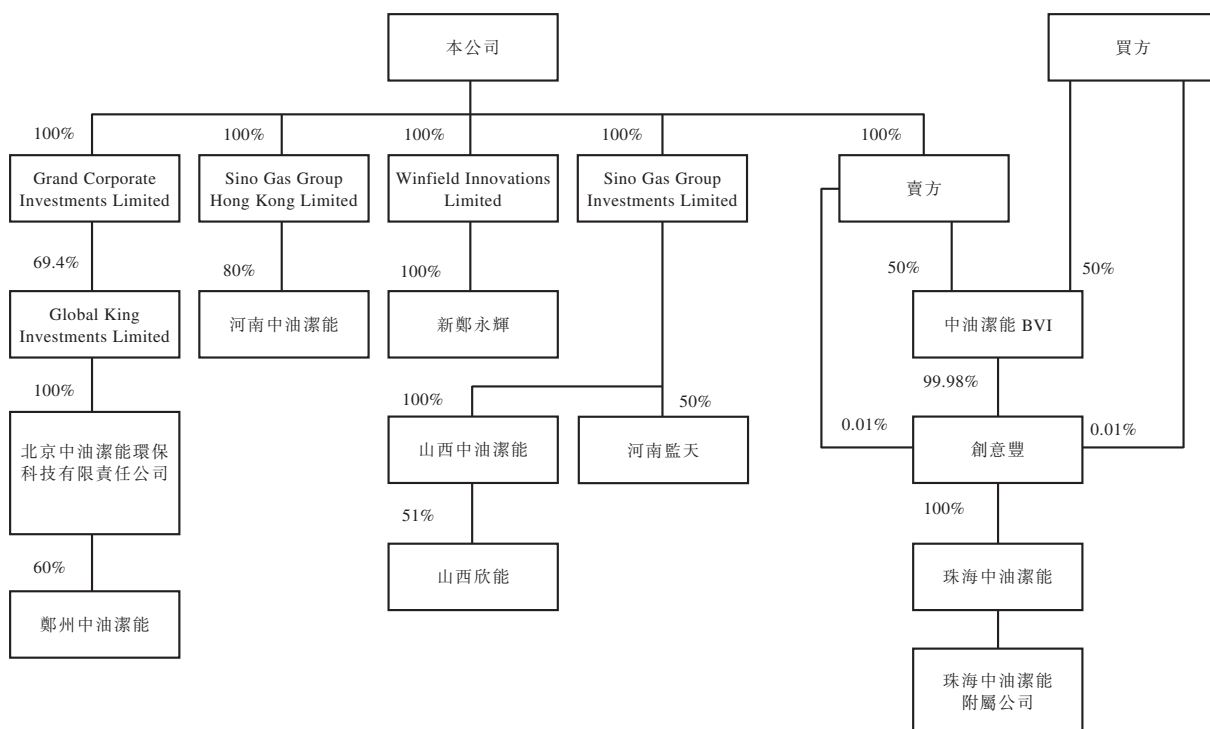
下表為中油潔能集團摘錄自綜合管理賬目之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收入	482,746	577,286
除稅前溢利	32,286	50,711
除稅後溢利	14,009	34,559
中油潔能BVI擁有人應佔除稅後溢利／(虧損)	(3,802)	34,9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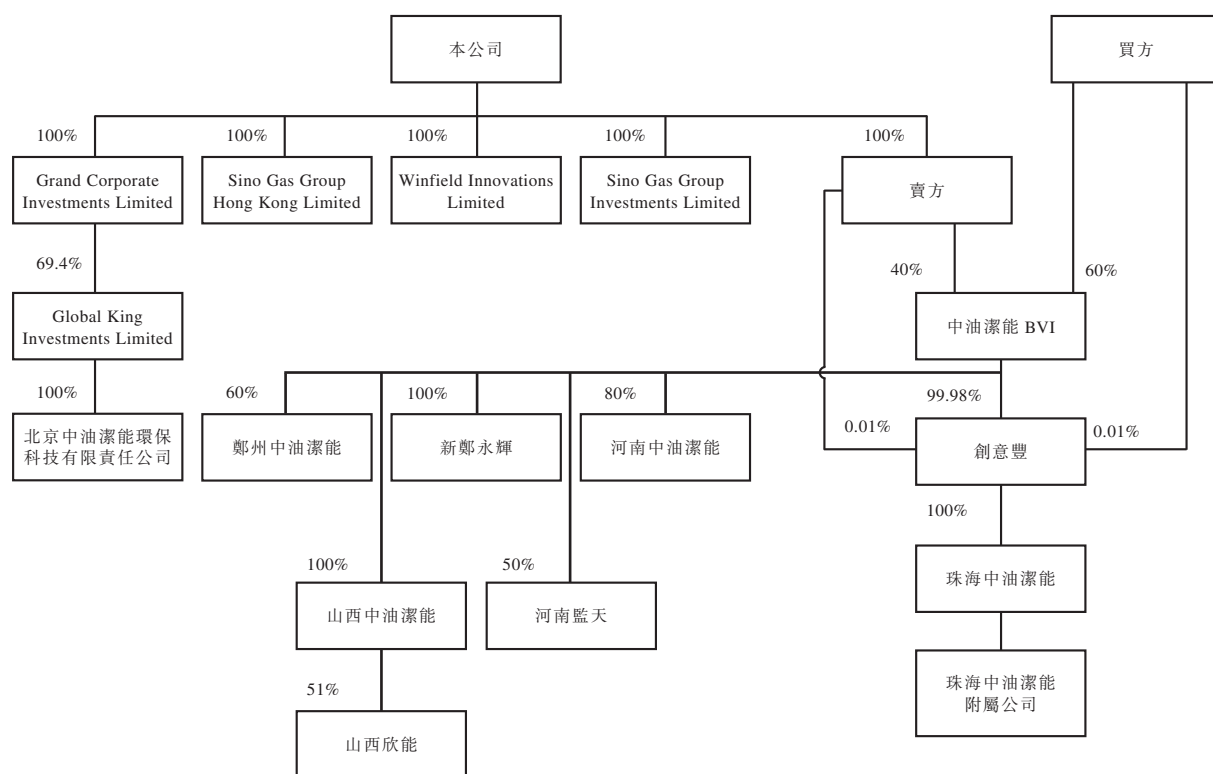
根據其綜合管理賬目，中油潔能BVI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港幣132,800,000元。

集團架構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之架構：



以下為本集團於完成時之架構：



集團重組之財務影響

中油潔能BVI現時由賣方持有50%及由買方持有50%，而本集團有能力對中油潔能BVI董事會行使控制權。因此，中油潔能BVI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現時鄭州中油潔能、河南中油潔能、新鄭永輝及山西中油潔能（即中國轉讓集團四間成員公司）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中油潔能集團、鄭州中油潔能、河南中油潔能、新鄭永輝及山西中油潔能之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已綜合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河南藍天（中國轉讓集團另一成員公司）現時為本公司之合營企業。其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採用股權法記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於完成時，(i)本集團於中國轉讓集團之股權將轉讓予中油潔能集團，故鄭州中油潔能、河南中油潔能、新鄭永輝及山西中油潔能將成為中油潔能BVI之附屬公司，而河南藍天將成為中油潔能BVI之合營企業。因此，中油潔能集團將經中國轉讓集團擴大成為出售集團；及(ii)本集團於中油潔能BVI之股權將由50%減至40%，而本集團對中油潔能BVI董事會行使之控制權將終止。因此，於完成時，中油潔能BVI將

終止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基於上述原因，出售集團整體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將自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解除綜合入賬，並採用股權法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以聯營公司入賬。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倘若集團重組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則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將確認預期除稅前收益約港幣27,100,000元，即中國轉讓及出售中油潔能銷售股份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支付專業費及其他有關開支後）約人民幣103,7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30,700,000元），並扣除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合共約港幣103,600,000元之應佔資產淨值。集團重組所得款項淨額（支付專業費及其他有關開支後）估計約為港幣247,900,000元。

上述財務影響僅作說明用途，而最終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收益／虧損視乎（其中包括）出售集團於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而定。

進行集團重組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CNG及LPG加氣站，發光二極管合同能源管理，提供租賃融資及貸款服務，以及在中國從事土地一級開發。

中油潔能BVI透過其附屬公司（包括創意豐及珠海中油潔能）在中國從事經營LPG加氣站、LPG貿易及燃氣物流業務。經考慮(i)中國轉讓集團成員公司於近來財政年度錄得相對較微薄的毛利或虧損往績記錄；(ii)中油潔能集團近來財政年度有可靠的財務往績記錄；及(iii)中油潔能集團管理團隊在經營LPG及相關業務方面有可靠的經驗及專業技能，董事認為中國轉讓集團於完成時可獲得中油潔能集團管理團隊更有效的管理。亦預期當中國轉讓集團及中油潔能集團在同一管理團隊管理之下，在資源配置及使用方面將更具效益。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述，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更有效的資源配置方式及新的投資機遇，以擴大盈利基礎及提升股東價值。董事認為，集團重組將令本集團於出售集團之部份投資變現，同時保留在當中的持份，

以分享出售集團因上述更有效的管理及資源配置而達至之任何經營業績之改善。集團重組所得款項淨額亦可為本集團物色到將增強股東價值之任何合適投資機會提供財務資源。本公司擬將集團重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所物色到的任何有關投資機會，以及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與一些交易對方就若干可能投資或商機(包括但不限於對上海一項商業大廈之可能投資)進行若干初步及探索性討論。然而，本集團並未訂立或建議訂立相關協議或安排。

鑑於上述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集團重組(包括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承諾票據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公平合理，屬一般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於完成時，餘下集團將繼續其現有之經營CNG及LPG加氣站，發光二極管合同能源管理，提供租賃融資及貸款服務，以及在中國從事土地一級開發。至於本公司現有之經營CNG及LPG加氣站，於完成時及完成建議出售其於附屬公司權益時(該等附屬公司於吉林省經營燃氣加氣站，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之公佈)，餘下集團將繼續經營其透過相關附屬公司於山東省、安徽省、江蘇省及四川省經營的24間燃氣加氣站，而18間燃氣加氣站將由出售集團經營。

本公司將繼續尋求改善其CNG及LPG業務效益與回報之方法。本公司亦將在未來四至五年繼續其於中國福清市之土地一級開發項目之開發與建築計劃。同時，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融資租賃之附屬公司將繼續為餘下集團在全中國多個地區之發光二極管合同能源管理項目提供財務支援。本公司將繼續尋求合適投資機會，以拓展其盈利基礎及增強股東回報。

上市規則之涵意

根據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彙集計算時，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根據協議擬進行交易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故

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所述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方可作實。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擁有中油潔能BVI已發行股本50%。因此，買方為中油潔能BVI之主要股東，從而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9)條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亦將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述之本公司關連交易。鑑於(i)董事會已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公平合理，屬一般商業條款，且符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根據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有關獨立財務意見之規定。

一般資料

買方及其聯繫人士(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上述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聯繫人士並無持有股份。因此，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本公司將編製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載於通函之資料及進行最後定稿，預計該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買方及中油潔能BVI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之協議，內容有關建議集團重組(其包括中國轉讓、出售事項及債項清償)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銀行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
「BVI」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創意豐」	指	創意豐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中油潔能BVI之附屬公司
「創意豐銷售貸款」	指	創意豐結欠本公司之款項人民幣8,767,307元(約相等於港幣11,000,000元)
「CNG」	指	壓縮天然氣
「本公司」	指	AVIC Joy Holdings (HK) Limited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協議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發生之日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債項」	指	珠海中油潔能及其附屬公司及中國轉讓集團結欠餘下集團之債項之總金額，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為人民幣84,305,108.18元(約相等於港幣106,200,000元)
「債項清償」	指	中油潔能BVI(或其指定附屬公司)根據協議向本公司發行承兌票據，以清償債項

「按金」	指	中油潔能BVI(或其指定附屬公司)根據協議將向本公司(或其指定附屬公司)支付之款項人民幣15,000,000元(約相等於港幣18,900,000元),作為中國轉讓之按金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根據協議向買方建議出售中油潔能銷售股份及創意豐銷售貸款
「出售事項代價」	指	買方根據協議應付之中油潔能銷售股份代價人民幣12,000,000元(約相等於港幣15,100,000元)及創意豐銷售貸款人民幣8,767,307元(約相等於港幣11,000,000元)
「出售集團」	指	經中國轉讓集團擴大之中油潔能集團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集團重組」	指	包括根據協議擬進行之中國轉讓、出售事項及債項清償
「河南藍天」	指	河南藍天中油潔能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責任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合營企業
「河南中油潔能」	指	河南中油潔能南海能源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工商行政管理機關」	指	中國當地工商行政管理機關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或協議各訂約方書面同意之有關較後日期
「LPG」	指	液化石油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轉讓集團」	指	包括鄭州中油潔能、河南中油潔能、新鄭永輝、河南藍天、山西中油潔能及山西欣能
「中國轉讓」	指	根據協議向中油潔能BVI(或其指定附屬公司)建議轉讓中國銷售股份
「中國轉讓完成」	指	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協議項下之中國轉讓
「中國轉讓代價」	指	中油潔能BVI(或其指定附屬公司)根據協議應付之中國銷售股份代價人民幣93,653,263.10元(約相等於港幣118,000,000元)
「中國銷售股份」	指	包括本集團所持有之鄭州中油潔能之60%股權、河南中油潔能之80%股權、新鄭永輝之100%股權、山西中油潔能之100%股權及河南藍天之50%股權

「承兌票據」	指	中油潔能BVI (或其指定附屬公司) 將向本公司發行之本金額人民幣150,000,000元 (約相等於港幣189,000,000元) 之承兌票據，以協議所附之形式支付部分中國轉讓代價及清償債項
「買方」	指	新聯資源有限公司，於BVI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擁有中油潔能BVI之50%已發行股本，因此，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餘下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出售集團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山西中油潔能」	指	中油潔能(山西)燃氣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山西欣能」	指	山西欣能壓縮天然氣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山西中油潔能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份抵押」	指	賣方及買方(作為抵押人)將提供之以承兌票據持有人(作為受抵押人)為受益人之由中油潔能BVI所持有之創意豐已發行股本總額之99.98%之排名第一法定抵押，作為支付及解除中油潔能BVI(或其指定附屬公司)於承兌票據項下之責任及負債之持續抵押品，將以協議所附之形式予以執行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中油潔能BVI」	指	中油潔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BVI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油潔能集團」	指	中油潔能BVI及其附屬公司
「中油潔能銷售股份」	指	於協議日期，中油潔能BVI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即中油潔能BVI之10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偉念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BVI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鄭永輝」	指	新鄭永輝天然氣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鄭州中油潔能」	指	鄭州中油潔能巴士燃氣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珠海中油潔能」	指	中油潔能(珠海)石化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創意豐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姬輝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季貴榮先生（主席）。執行董事為姬輝先生（行政總裁）、臧崢先生、張傳軍先生、肖瑋先生及汪曉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曉文先生、宮長輝先生及吳蒙先生。

本公告包含人民幣與港幣按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26元進行之換算。有關換算不得被視為人民幣實際上可按該匯率或在所有情況下被換算為港幣之表示。

* 僅供識別